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一則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十三名股東合共持有192,50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7.19%。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8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2.19%。因此，本公司只有87,49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81%)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該公佈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840,000,000	75.00
十三名股東	192,502,000	17.19
其他股東	87,498,000	7.81
合計	<u>1,12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金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各擁有10%、30%及60%權益。

誠如該公佈內所載：

(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1.50港元至1.55港元之間。隨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開始大幅上升。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為4.18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 1.54 港元高出1.7倍。

(b) 本公司曾刊發以下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44.0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40.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8%。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以進行光纖預製棒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已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所述之合營公司。另外，本公司亦同時公布因應該合營公司之成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4.17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1.54港元高出1.7倍。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該公佈，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惟(i)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內所載的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資料，敬請參閱該公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向其關連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本公佈發表日期，有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